國立臺東大學新創見習補助試辦計畫

<個人資料授權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育成中心應向您告知下列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處理及利用之目的：

新創見習媒合、保險、教育行政、資（通）訊與資料庫管理、其他合於創新育成中心行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

二、蒐集、處理及利用之個人資料類別：

學生姓名、學號、系級、電話、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地址與其他。

三、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料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令之保存所訂保存年限或育成中心因執行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對象：育成中心行政相關人員、育成中心行政單位。

(三)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利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人資料依個資法規定得行使下列權利，不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得向育成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育成中心請求補充或更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育成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育成中心因執行業務所必須者，得不依請求為之。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料做為育成中心行政及媒合或相關作業。

六、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料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料之效果。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料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理。

經育成中心告知，本人已了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料使用相關內容。

|  |  |
| --- | --- |
|  **立同意書人(親自簽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學生1 |  |  |
| 學生2 |  |  |
| 學生3 |  |  |
| 學生4 |  |  |
| 學生5 |  |  |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